

证券代码：000523

证券简称：广州浪奇

公告编号：2010—024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,581,7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18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权益分派前后总股本不变，仍为 172,581,794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08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0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08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陈建斌、张晓敏

咨询电话：（020）82162933

传真电话：（020）82162986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、转增股本的决议；

2.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